东行审环〔2024〕18号

关于《如东日之升劳护用品有限公司浸胶手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如东日之升劳护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如东日之升劳护用品有限公司浸胶手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rudong.gov.cn/](http://rdhbj.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东行审〔2023〕496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函审）意见、环评结论与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浸胶手套扩建项目在如东县马塘镇马南村13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6000平方米，购置3条丁腈乳胶手套生产流水线、2条特殊款PU手套生产流水线、10条自动包装流水线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新增年产180万打高档丁腈、乳胶、PU手套的生产能力。具体生产线布置及产品方案见环评报告表。

本项目所使用的油墨须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水性油墨-柔印油墨的限值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中对策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充分采纳技术评估（函审）意见，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你公司须对施工单位进行有效监督，对施工废水、生活污水进行有效收集处理，严禁直排外环境。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及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其中二甲苯、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溶解性总固体（盐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合并接管至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如东县马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施工扬尘。你公司须加强施工过程管理，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减轻施工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及扬尘污染。该项目运营期车间一PU手套生产线生产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合并采用三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车间二丁腈手套及乳胶手套生产线生产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车间三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合并采用RTO炉处理后，与RTO燃烧废气一并通过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储罐小呼吸废气经套接收集、危废仓库废气经负压收集，合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3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加盖密闭收集，采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4排气筒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储罐呼吸过程中产生的DMF参照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5聚氨酯湿法工艺对应的限值标准；甲醇和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标准；醋酸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A限值标准；生产线产生的二甲苯、氨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限值标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标准；RTO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限值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DMF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6限值标准，颗粒物、甲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标准，二甲苯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限值标准，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阶段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你公司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严格固体废物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根据《报告表》分析，废水处理污泥判定为待鉴定废物，你公司须委托经生态环境部门认可的权威危险废物鉴定机构组织鉴定，污泥在鉴定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后期运行过程如发生重大变化则应重新鉴别。

5、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采样口（各废气管道应设置永久采样孔）。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8、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废气污染物：新增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2.7063t/a；新增无组织废气：颗粒物0.024t/a。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水量13707.85/ 13707.85t/a、化学需氧量2.0651/0.6854t/a、氨氮0.3226/0.0685t/a、总磷0.0331/0.0084t/a、总氮0.4933 /0.2532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4.8270t/a、二氧化硫0.0023t/a；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1.075t/a、颗粒物0.0240t/a。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16882.85/ 16882.85t/a、化学需氧量3.0171/0.8441t/a、氨氮0.3586/0.0844t/a、总氮0.4933/0.2532t/a、总磷0.0331/0.0084t/a。

固废排放量为0。其他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报告表》。

五、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应当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六、涉及其他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七、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4年3月8日

抄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如东县应急管理局、如东县马塘镇人民政府。